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承銷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銀行及浦發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已委託中國銀行擔任此次融資券發行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以及浦發銀行擔任此次融資券發行的副主承銷商。融資券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76,480,000港元），預期一次或分期、部份或全部發行，每期融資券期限預期不超過一年。融資券的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發行時市場情況及有關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而釐定。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於收取協會批准後將可酌情釐定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若融資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作出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銀行及浦發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已委託中國銀行擔任此次融資券發行

的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以及浦發銀行擔任此次融資券發行的副主承銷商。融資券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76,480,000港元），預期一次或分期、部份或全部發行，每期融資券期限預期不超過一年。融資券的利率將根據(其中包括)發行時市場情況及有關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浦發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融資券發行人）
- (ii) 中國銀行（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 (iii) 浦發銀行（作為副主承銷商）

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中信大錳礦業已分別委聘中國銀行及浦發銀行為融資券發行合共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76,480,000港元）的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而中國銀行及浦發銀行同意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認購融資券及／或促成買家認購融資券。中國銀行亦同意根據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協助中信大錳礦業進行融資券的註冊、銷售及其他後續行政事宜。
- (ii) 中國銀行包銷額度的比例為70%，而浦發銀行的包銷額度的比例為30%。
- (iii) 中信大錳礦業將可酌情釐定其：
 - (a) 是否就融資券發行向協會申請批核；以及
 - (b) 於收取協會批准後是否發行融資券。

承銷費用：

- (i) 於融資券發行時給付；以及
- (ii) 每年0.4%，按融資券相關期數的發行年期並按實際時間分攤比例計算。

先決前提：

融資券的發行及主承銷商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及協會的批准以及承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營運，並且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業務。

中國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浦發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融資券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政府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於收取協會批准後將可酌情釐定是否發行融資券。融資券發行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若融資券一經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需要)作出有關融資券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會」 | 指 |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承銷協議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信大錳礦業」 | 指 |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融資券」 | 指 | 中信大錳礦業根據承銷協議建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即976,480,000港元）； |
| 「中國」 | 指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浦發銀行」 | 指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承銷協議為副主承銷商；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承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銀行及浦發銀行就建議發行融資券訂立的承銷協議。 |

附注：(1) 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規定外，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06港元之基準換算為人民幣。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港元可實際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